

陇财综〔2022〕105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土综合整治 (提质改造)项目管护费的通知

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陇川县国土综合整治(提质改造)项目管护费的通知》(德财综〔2022〕108号)，现下达你们2022年国土综合整治(提质改造)项目水生作物(水稻)管护费102.8395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，详见附件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兑付到个人的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到位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。

二、管护费拨付要件：(一)到户花名册(须农户签字按手印认可，村小组、农场社区组签字盖章认可，村委会农场社区签字盖章认可，乡镇、农场社区管委签字盖章认可)；(二)协议书；(三)身份证复印件；(四)银行卡复印件。

三、其他要求：若个别农户及职工地块面积有异议时，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专班组织技术单位现场核实认定，其余无异议的农户和职工正常进行兑付工作。

四、需要说明的问题：经与乡镇、农场社区管委、群众：职工沟通对接，确定兑付给群众职工管护费地块面积按照剔除水田

改水田和旱地改旱地地块后各家各户土地清查面积：2021年已入库项目兑付管护费标准按照《陇川县2021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入库专题会议纪要》（德宏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7期）执行。

- 附件：1.陇自然资请〔2022〕154号
2.各乡镇、农场社区管委涉及兑付面积资金汇总表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2年1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